

存根联(白)  
考生联(粉)

# 烟台市 2019 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学校: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烟台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烟台教育网或填报志愿网站查阅下载。

##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只通过微信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订后的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明到区市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六区考生还可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

## 二、成绩查询

考生可通过登录网址和微信两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jyj.yantai.gov.cn> 或 <http://221.0.94.168>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为防止网络拥堵,查询方式采取分片分时:6月30日上午8:30,六区考生开始查询;上午9:30,全市所有考生均可查询。

考生如对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7月1日16时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准确联系方式),考生本人、家长及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市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结果于7月2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 三、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分四个批次:

第一批次为初中起点“3+4”本科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3+4本科”),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

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具体志愿设置见本区市高中志愿说明。各区市普通高中志愿说明随本告知书同时下发考生。

第三批次为初中后五年制、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师范教育(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志愿,其中鲁东大学的学前教育专业和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的护理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一批志愿,其他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二批志愿,以上院校有面试要求,考生可分别选报其中1个院校。其他为第三批次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平行志愿院校,每个志愿院校均可填报2个专业。第三批次高职征集志愿可填报2所学校,为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可填报2个专业。

第四批次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设一个学校志愿及三个专业调剂志愿。

## 四、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网址同成绩查询。

2.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任意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特长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3.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订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4. 报考学校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院校。

5. 7月12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的考生，不能参加“3+4”本科、高职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6.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7. 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五、录取

### 1. 录取时间。

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7月13日至15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月17日至7月23日。统招生录取具体安排为：7月17-18日：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7月19-21日：海阳、蓬莱、长岛、莱州；7月22-23日：莱阳、栖霞、龙口、招远。

第三批次高职录取，7月24日至8月5日。其中第三批次提前一批面试时间为7月24-25日，录取时间为7月26日；第三批次提前二批面试时间为7月27-28日，录取时间为7月29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录取时间为7月30日-8月2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时间为8月3日，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4日，征集志愿录取时间为8月5日。

第四批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8月7日至8日。

### 2. 录取办法。

四个批次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14科总成绩录取。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今年作为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的参考，不计入考试总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

(1) “3+4”本科及高职师范教育类专业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院校或专业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高者优先按顺序检索平行志愿学校。

(2) 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在7月3日至8日完成。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第三批次高职征集志愿录取。分数线执行如下规定：首次投档计划满额的不得低于本院校首次投档最低分，首次投档计划不满的，执行本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

3. 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4.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录取完成后，将及时发放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将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5. 根据职责分工，第一、三批次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第二批次由市、区市基础教育科负责，第四批次由市、区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负责。录取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可分别咨询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可登录填报志愿网站查询。

六、为方便提示考生，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七、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 八、填报志愿操作流程

